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
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定的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12 年度净利润 10,908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45,318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775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,895 万元。

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7,237,134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463 万元，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根据 2012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“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”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

此预案须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叶文斌
李国平

胡建良、胡建忠、林振桐
吴明华、张武平

2013 年 4 月 1 日

